

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同政办发〔2025〕10号

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城镇职工大额医疗保险筹资标准及 年度支付限额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大同经开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企事业单位，各驻同中央及省属企、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城镇职工大额医疗保险制度，提高城镇职工大额医疗保险保障能力，切实减轻参保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负担，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城镇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暂行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02〕25号）文件精神，均衡个人、用人单位双方筹资缴费责任，结合我市城镇职工大额

医疗保险运行实际情况，现就调整我市城镇职工大额医疗保险筹资标准及年度支付限额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范围

参加我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用人单位和职工（含退休人员，但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的单位及其职工和退休人员除外，下同）。

二、调整后筹资标准

城镇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由单位和个人共同负担，筹资标准由原来的每人每年 156 元调整为每人每年 192 元，其中：单位 72 元/年，个人 120 元/年。

三、调整后待遇标准

城镇职工大额医疗保险（公务员医疗费用补助）年度起付标准为 8 万元，封顶线 58 万元（即年度最高支付限额 50 万元）。

四、调整后费用筹集

（一）单位缴纳部分由参保单位在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时按参保人数每人每月 6 元的标准一并缴纳；个人缴纳部分按每人每月 10 元的标准，由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中划扣。

（二）享受我市 2008 年以来因城市拆迁改造关闭破产企业政

策且医疗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市政府挂账的参保单位，其职工的大额医疗保险单位缴纳部分由市财政兜底保障，具体工作程序按照《大同市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属关闭破产企业职工安置和社会保障政策工作的通知》（同企改字〔2020〕3号）文件执行。

（三）已退休并办理医疗保险脱钩的人员（含灵活就业人员）由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按每人每月16元标准，从其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中划扣；未退休的灵活就业人员按照本通知第四项（一）执行。

（四）未享受我市2008年以来因城市拆迁改造关闭破产企业政策的“关停并转”企业已退休职工的大额医疗费用补助缴纳按照已退休并办理医疗保险脱钩人员的规定执行。

（五）不在本通知第四项（二）范围内的领取失业保险金的失业人员，单位缴费部分按照《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进一步规范统一失业保险政策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23〕64号）执行，个人缴费部分由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按每人每月10元标准，从其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中划扣。

五、调整执行时间

本通知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城镇职工大额医疗保险筹资标准的通知》（同政办发〔2020〕86 号）同时废止。

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2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27 日印发

